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表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局已於 <u>111 年 5 月 5 日、10 月 27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 次</u>。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25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1 人(44%)</u>，女性委員 <u>14 人(56%)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u>40%</u>。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由 <u>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王科長秀珍</u> 擔任，穩定度 <u>100%</u>。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本局共有 <u>15 個委員會</u>，任一性別比例皆已達 1/3，達 40%共有 <u>11 個</u>。 	<p>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</p>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378 人</u>(男性 <u>76 人(20%)</u>，女性 <u>302 人(80%)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9 人</u>(男性 <u>7 人(37%)</u>，女性 <u>12 人(63%)</u>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 人</u>(男性 <u>1 人(33%)</u>，女性 <u>2 人(67%)</u>)。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378 人</u>(男性 <u>76 人(20%)</u>，女性 <u>302 人(80%)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61 人</u>(男性 <u>28 人(17%)</u>，女性 <u>133 人(83%)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368 人</u>(男性 <u>64 人(17%)</u>，女性 <u>304 人(83%)</u>)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與前一年相同。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9 人</u>(男性 <u>7 人(37%)</u>，女性 <u>12 人(63%)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1 人</u>(男性 <u>3 人(27%)</u>，女性 <u>8 人(73%)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3 人</u>(男性 <u>5 人(38%)</u>，女性 <u>8 人(62%)</u>)。 	<p>本局受訓比率達 100%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 ，與前一年相同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3 人(男性 1 人(33%)，女性 2 人(67%))</u> 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 ，與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30 小時</u> 。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1. 本局提交 112 年重大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 件</u> 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 <u>社工人身安全計畫</u> 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 <u>黃翠紋</u> 。 (3) 計畫經評估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<u>有關</u> 。 2. 本局提交 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 件</u> 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 <u>桃園市經濟弱勢女性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計畫</u> 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 <u>林綠紅</u> 。 (3) 計畫經評估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<u>有關</u> 。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 本局 111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<u>4 項</u> ，共計 <u>87 項</u> ： (1) 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人次#性別 (2) 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人次#國籍別 (3) 安家實物銀行受益人次#性別 (4) 安家實物銀行受益人次#區別 2.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<u>2 項</u> ，項目為： (1) 111 年特殊境遇婦女服務方案，運用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對象款別統計，發現第 5 款因離婚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6 歲以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下子女共計 206 案，又女性共 194 案，占該款 94%，爰針對離婚或未婚生子，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婦女規劃服務方案。</p> <p>(2) 111 年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計畫，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統計，發現身心障礙女性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 43.7%。另依 108 年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，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中，現有或曾有配偶或離婚者占 69.9%，未婚者占 24.8%，當障礙和性別雙重交織時，為強化身心障礙女性全面發展與自我實現、提升婚育自主權，爰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服務。</p> <p>3. 本局 111 年新增性別分析 1 篇，為<u>桃園市自立脫貧服務與執行成效之性別分析</u>。</p>	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6,973,612 千元</u>，較 111 年度增加 <u>2,182,285 千元</u>。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，於 <u>112 年 5 月 3 日</u>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本局 111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4,635,845 千元</u>，執行率為 <u>97%</u>。 本局 111、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